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292,305.52 份
投资目标	遵循既定的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平衡，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

	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4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相对均衡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平衡的 FOF 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

称	年持有混合（FOF）A	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22	0173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4,882,569.37 份	25,409,736.15 份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 三年持有混合（FOF） A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 三年持有混合（FOF） Y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94,643.11	89,836.25
2.本期利润	2,835,141.28	276,686.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0.01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810,242.36	26,574,613.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1	1.04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73%	1.79%	0.60%	-0.85%	0.13%
过去六个月	2.50%	0.65%	2.43%	0.55%	0.07%	0.10%
过去一年	8.25%	0.80%	11.53%	0.65%	-3.28%	0.15%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1%	0.60%	9.85%	0.54%	-6.14%	0.06%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73%	1.79%	0.60%	-0.78%	0.13%
过去六个月	2.66%	0.65%	2.43%	0.55%	0.23%	0.10%
过去一年	8.58%	0.80%	11.53%	0.65%	-2.95%	0.15%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	0.62%	13.02%	0.53%	-8.02%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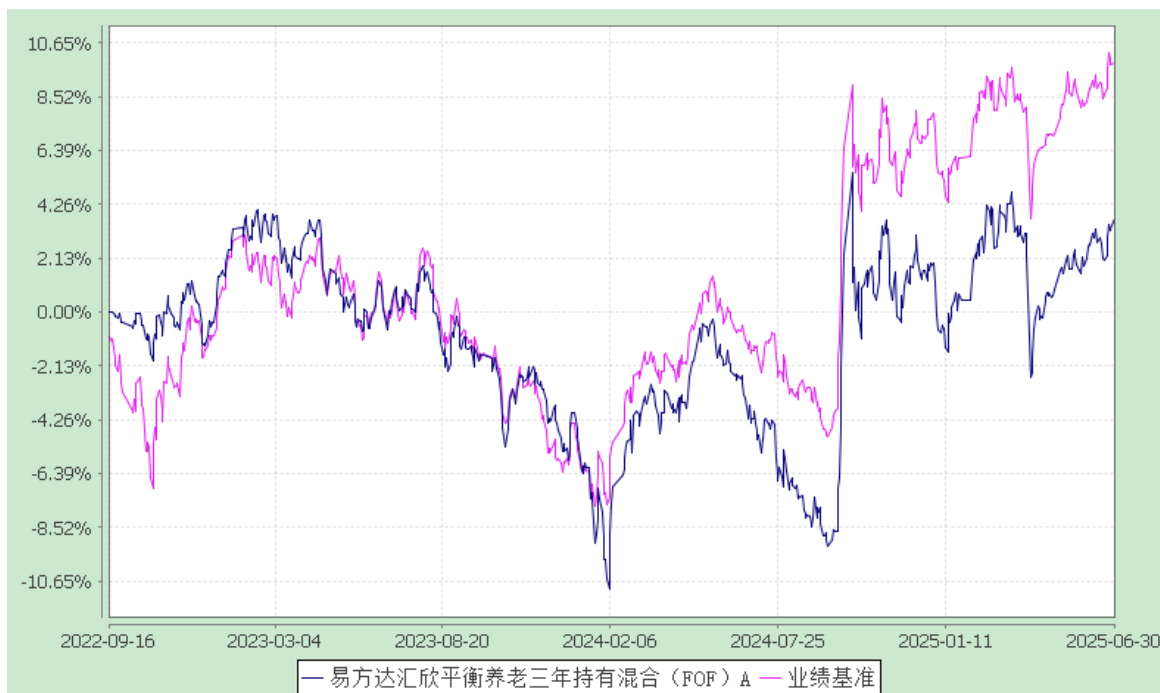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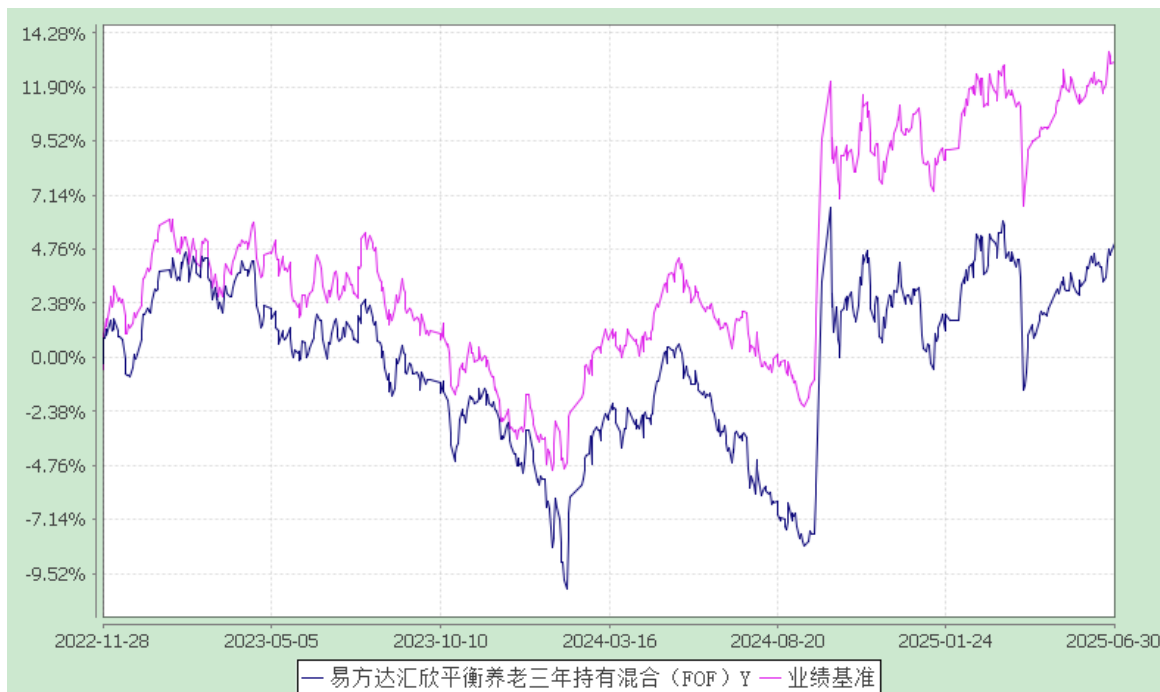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1.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85%；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为 13.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 2043 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3 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8 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09-16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研究员、基金投资经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基金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组合管理部高级组合基金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刘淑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养老 2055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养老 2045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FOF-LOF）、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2025-05-21	-	2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基金分析师，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FOF 业务负责人、投资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FOF 业务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1 次，其中 7 次为指数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国内主要的股票指数先抑后扬，继续呈现上涨趋势，但总体振荡幅度加大。季度初，受特朗普“对等关税”影响，市场大幅下跌，后持续反弹到基本收复失地。总体看，美股涨幅较高，黄金、恒生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表现也不错，A 股宽基指数涨幅略微靠后。行业上看，军工、银行、通信表现居前，食品饮料、家电和钢铁跌幅较大。主题方面看，港股创新药比较出彩。债券方面，10 年期国债利率小幅下行，基本收复 1 季度的上行幅度；10 年期美债收益率小幅上行，但期间也经历了上行幅度较大又下行的过程。基金表现看，中证偏股基金指数和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都有

所上涨。

本基金主要是在资产配置和基金选择两个方面进行操作和优化。本基金资产投资范围较全，其投资遵循“多国别、多资产、多策略和多管理人”思路，在底层管理人里面再进行精选。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在权益基金（含境内权益基金和境外权益基金）、债券基金（含国内债券基金和境外债券基金）和商品基金等资产之间灵活搭配。本基金可投资于权益资产的比例较高，为了更好地满足持有人对于养老的目标，考虑的配置周期相对较长。2 季度主要是保持了境内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的配置比例，在场内加仓了境外债券基金和折价的科创基金、港股 ETF 以及部分大盘蓝筹类的 ETF，在黄金基金季度初下跌时进行了小幅加仓，权益管理人方面适度优化了结构，并逐步降低管理人的数量，向长期优质的管理人倾斜，相对高位止盈了部分港股创新药持仓多的基金。本基金还进行了部分 ETF 品种套利，同时逆向买入了未来景气度可能发生积极变化但相对估值还比较低的行业 ETF，尽管相关行业短期未体现业绩，但未来可能成为市场新的进攻点。

展望未来，股债比较方面，国内股票相对国内债券仍具备比较大的优势，美股回到高位后从估值角度又开始面临一定的风险。国内债券尽管短期受宏观经济影响及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影响，导致收益率继续下行，但我们认为下行空间有限，我们在这个位置上更关注债券的风险；美债尽管由于美联储降息预期的扰动等有所波动，但从票息角度仍具备配置的优势。我们认为黄金仍然具备战略配置价值，长期跟股债的相关性低，但经历过这几年的上涨，目前绝对价格并不低，2 季度更多反映的是对美元“信用锚”地位的担忧带来的短期机会。虽然我们看到国内股市的很多机会，但也提示个别领域存在潜在的风险，如微盘股、新消费和创新药等领域，建议适当谨慎。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未来仍将坚持多元资产的配置思路，本基金将主要以中短债基金和货币基金积累安全垫，战略配置黄金，适当搭配含权债基和境外债基，并均衡配置 ETF、指数增强基金和长期优质的主观多头管理人，辅以预判景气度可能变化的主题基金提高弹性。在主动管理人角度，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我们会进一步优化并更集中投资。我们也会挖掘其余可投的一些另类基金和折价基金的机会。具体基金的配置角度，考虑综合的费用水平，本基金对于货币基金、境内债基、含权债基及黄金 ETF 主要选择管理人旗下的基金进行投资，但对于境外债基、权益基金和其余另类策略基金，以全市场遴选的原则进行择优配置。本基金是平衡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将遵循稳健投

资的理念，立足养老产品的定位，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但权益仓位较高后也确实会体现出一定的波动，我们会继续努力，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也由衷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信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7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9%；Y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08,740,180.34	92.82
3	固定收益投资	15,906,162.91	4.78
	其中：债券	15,906,162.91	4.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9,180.80	2.38
8	其他资产	69,008.38	0.02

9	合计	332,634,532.43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06,162.91	4.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906,162.91	4.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80,000	8,071,785.21	2.43
2	019766	25 国债 01	78,000	7,834,377.70	2.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40.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3,738.0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329.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9,008.3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0621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33,891,196.32	33,891,196.32	10.20	是
2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契约型开放式	11,022,156.57	15,576,511.66	4.69	是
3	017156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LOF)C	契约型开放式	8,172,195.59	13,913,980.21	4.19	是
4	510900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10,391,900.00	11,690,887.50	3.52	是
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LOF)A	契约型开放式	5,486,653.89	9,404,124.77	2.83	是
6	010624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3,478,328.16	9,371,481.57	2.82	否
7	018258	国泰君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 C	契约型开放式	8,473,683.13	8,981,256.75	2.70	否
8	017420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5,754,852.58	8,931,531.20	2.69	是
9	163415	兴全商	契约型	2,482,53	8,778,230.	2.64	否

		业模式 混合 (LOF) A	开放式	1.37	92		
10	022503	富国全 球债券 (QDII)人 民币 E	契约型 开放式	6,755,47 3.35	8,772,657. 69	2.64	否

注：由于本基金可投资 QDII 基金且部分 QDII 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工作日内公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 T+3 工作日内公告（T 日为估值日）。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赎回费（元）	23,542.6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49,908.12	41,695.2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管理费（元）	587,535.87	195,826.8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托管费（元）	110,626.28	47,231.94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 产生的交易费（元）	694.49	440.5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转换费（元）	118,594.92	2,449.94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

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17:00止，审议《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根据《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具体详见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4,782,280.19	24,890,40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289.18	519,327.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882,569.37	25,409,736.15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QDII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QDII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T+10内进行支付（T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QDII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QDII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T+2日（T日为开放日）对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T+4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

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境外投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②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③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战争、罢工等）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④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⑤汇率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计价基础货币可能为美元、港币等外币，因此，本基金以人民币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承受由于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⑥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额外税项，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⑦境外特殊标的风险

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包括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等。

这些不同于内地的特殊投资标的存在特殊风险，可能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香港互认基金暂停或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或互认基金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或监管部门终止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香港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③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香港互认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

④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存在差异，例如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转让需支付香港印花税以及份额转让定额税项，内地个人投资者从香港互认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上税收差异可能使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受到影响。

⑤名义持有人机制风险

与内地基金的注册登记规则不同，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互认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互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互认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互认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强制赎回风险

对于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而言，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互认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额，互认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被全部赎回。除此之外，若互认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投资者继续持有互认基金份额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其他互认基金要求（如可能对互认基金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赎回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

⑦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差错处理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公募基金根据适用的法规以及各自基金合同约定，其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处理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过错责任方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相关投资风险。

（6）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包括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由此可能间接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波动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

化，产生风险。

（7）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

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REITs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10）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1）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2）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

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